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9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印文、「林慧貞」印文、署押各壹枚）、未扣案偽造工作證壹張（姓名：林慧貞、部門：財務部、職稱：外務員）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列補充「A 0 4（另行審結）」、「分於」補充為「分別於」、第5列「A 0 4、A 0 5與本案詐欺集團」補充為「A 0 4、A 0 5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訴卷第208、213至21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

01 慧貞」印文、署押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
02 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特種文
03 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通
05 訊軟體暱稱「吳亦安」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
0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二)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
12 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核上開修正條
13 文，不論是針對犯刑法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所制定之法定刑範圍，抑或是自白減刑
15 規範之要件，均較原先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
1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之規定。是以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審
18 理中自白，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為車資及工資為新臺幣
19 (下同)3000元等語(他卷第33頁)，然未繳交其犯罪所得，無
20 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
21 定，予以減輕其刑。

22 (四)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
23 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7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24 金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6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
25 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
2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詐欺、洗錢前案與本案均為財產犯
28 罪，罪質相同，均屬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
29 未能戒慎其行，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
30 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31 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從事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犯後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適度填補其等所受損害，惟念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卷第2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收取告訴人之款項後，業經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是本案並無經查扣或被告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故為避免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為車資及工資為3000元，已如前述，又犯罪所得之計算不應扣除成本（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認被告獲得3000元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扣案之偽造收據及未扣案之偽造之工作證為供本案犯罪
03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
04 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若工作證最終因滅失而無從
05 沒收，因已無流通之虞，且偽造工作證難認有何經濟價值，
06 宣告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扣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
08 文、署押，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
09 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白觀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陳喜苓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96號

被 告 A 0 4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被 告 A 0 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A 0 5 分於民國114年3月間及同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奕林」、「之宸」、「吳亦安」等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參與），A 0 4、A 0 5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A 0 4、A 0 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A 0 2，致A 0 2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交予A 0 4、A 0 5，A 0 4、A 0 5 並各簽發收據1紙交A 0 2收執。待A 0 4、A 0 5 收得上開款項後，旋將該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發生詐得A 0 2財物之結果，並形成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二、案經A 0 2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告訴人遭到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並收到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事實。
4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監視器影像擷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取圖片、查獲照片。	
--	-----------	--

二、核被告A04、A0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本件被告A05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A05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屬被告A05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A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柯玫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及款項金額(新臺幣)
1	A O 2	113 年 11 月17日起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媒體臉書上創立「閱讀前哨站瓦基」粉絲專頁，適告訴人看到前述粉絲專頁提供	(1)114年4月16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2樓，交付被告A O 410萬元。

		之贈書連結並點入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瓦基」聊天室中，告訴人後依「瓦基」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教劉紫雲」聊天室，A 0 2 因而與其聯繫，並依「助教劉紫雲」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萬馬奔騰」群組，「助教劉紫雲」再於「萬馬奔騰」群組內向A 0 2 佯稱：投資某ETF可以獲利云云，致A 0 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收取款項之人。	2)114年5月20日18時1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前，交付被告A 0 5 28萬元。
--	--	---	---